

## 拆毀與建造（上）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什麼叫「拆毀」？過去我認為拆毀就是破壞，但拆毀真的是破壞嗎？其實拆毀並不是「破壞」，而是「建造」。在拆毀之前，必須先做好設計圖才能建造，所以每一個拆除都是為建造而準備。若是拆除時，沒有後面的設計與建設，那這種拆除就是破壞。藉著拆除的過程，我們來思考神要我們來了解什麼？其實在神的建造裡，祂也是先拆除，因為祂唯一的目的，就是要建造。現在，在台北市、新北市有許多都更的建案，都更也都是拆除與建造。

**看哪！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，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。(耶一 10)**

這就是耶利米先知服事的內容，這預備是從先知還在母胎時，就已經預備好了。神說：「你的一生都要做這工作，就是拆毀、傾覆、拔出。」我們可以了解到：耶利米的工作是很令人痛苦的，因為神要他拆毀、傾覆、拔出。但是、他的工作到最後就是要建立、栽植。其實，人的一生也是一直在拆毀與建立。

我們要想成為神名下的人，也要接受神的拆除工作，神要拆除我們一切舊的思想、舊的觀念，這樣才能進入屬靈層次裡面。因此，我們要把信主以前的偶像思想，或無神論思想全部清除掉，才能建立獨一真神的認識，才能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；若是這些思想不拆除，就無法建設。從舊約到新約，你會發現神的工作，就是拆除、建立，把過去的沒制度變成有制度，把離開神的拉回來，建立與神的關係，把過去與神之間的牆拆除，建立與神的關係。

所以拆除，就是破壞嗎？那不一定。若是在拆除之前，先做好建設的預備，那就是一個建設性的工作。

### 一、大洪水的拆除與挪亞方舟的建造

神吩咐挪亞造方舟，神的工作就是先拆毀，祂拆毀的並不是「人」，而是「罪惡」。藉著洪水的毀滅來拆除罪惡，建立敬虔的後代。這整個工作是神計畫好的。

**當人在世上多起來，又生女兒的時候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耶和華說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，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(創六 1-3)**

神看見了人犯罪，因此要挪亞傳警告，這是神的寬容，而且還給了他們一百二十年的時間，一直到神的毀壞為止。人是屬乎血氣的，人存在的目的，是為了要滿足神的期待，就好像椅子是滿足人坐的需求。

若椅子不堪使用，只能被回收，或是放在倉庫裡占空間，結局就是被拆毀丟棄。當時的人類，既屬乎「血氣」就無法滿足神的期待，所以神立意毀滅。這種「血氣」，不是人所想的血氣，所謂的血氣，在神的標準裡，就是像所多瑪、蛾摩拉充滿了罪惡之事，那時同性戀，在人的想法裡那是正常的、合情合理的，因為天下烏鴉一般黑，當人那樣行時，是以「人」的標準來看，那就是沒有標準，所以人屬乎血氣，以神的標準而言，人既屬乎血氣，神的靈就不在地上了。

什麼叫「潮流」？你對潮流的觀念又是什麼？潮流是會改變的，不同的時代，觀念也都不同；就好像老一輩的人與年輕人的觀念會有落差，因為潮流的影響，許多過去不行的事，現在都可以了，尤其是多數人都認為可以的時候。就好像交通規則，明明規定不可以闖紅燈，守法的人即使在半夜都沒有人時，遇到紅燈仍然會停下來；但有些人就會認為既然夜半無人，就無視於紅燈的存在，當有一人闖紅燈時，其他人也會跟進。

該隱的後代是各行各業的始祖，他們過著文明的生活，他們有人發明樂器（享樂主義），也有人發明武器（好戰主義），越文明則罪惡就越高，就越遠離神。日光之下都是相通的，因此我們要思考挪亞的日子如何，我們將來的日子也如何？我們要站在挪亞的立場，來思想什麼是「信仰的堅持」？比如婚姻，就一定要堅持主內聯婚。

**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；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(創六 5-6)**

我們的思想是否有了偏差？

神因為人的思想都是惡，就決心除滅地面上的事；但神也做了預備。

**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。」  
(創九 1)**

這是一個全新的開始，這種祝福，對我們而言，又有何提醒呢？神愛世人；但不是愛人的罪，而是神愛人、憐憫人，所以神要拆除「人」的罪。

因此我們要對付罪、要責備人的罪。聖經上說：「要為」的工程。人要對罪惡有敏感度，若無法拆除心中的罪，將來神會來拆我們。若你看人犯罪，你不追討，將來神就來追討你的罪。因為神的本質就是拆除、建造，所以在我們生命裡，不是樣樣等別人來說，因為那是表面的，我們應該要看清自己，隨時有拆除的準備，因為，神要我們出自內心的拆除。

約書亞的一生中打仗都得勝，因為神應許他，只要他不偏離左右，凡事都順利亨通。約書亞連易守難攻的耶利哥，這麼堅固的城，他都攻成功了；但是卻敗在一個小小的艾城，而且還有卅六個人死於戰役中，這是他唯一的失敗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當中有罪惡，是亞干的罪惡，所以神無法與他們同在；這是神藉著艾城的戰敗來提醒百姓，罪惡一定要拿掉。現今世代不斷地「認同罪」，人也不斷在「包庇罪」，這是神所厭惡的事。

士師時代是個循環的世代，當國中太平，選民就對神失去了敬畏，他們與異族通婚，又不肯悔改；當他們恢復信仰時，神就興起士師，來拯救他們。整個士師時代不斷地循環，拆毀、建造，又拆毀、又建造，他們何時歸向神、向神認罪時，就是神來拯救的時候。

利未記有廿七章，其實廿六章是整篇的總結，在這裡有三個方向：

1、遵命者降之福（1-13 節）。2、逆命者降之災（14-39 節）。3、承認罪孽始蒙垂念（40-42 節）。

遵守神命令者，神就賜下福氣；不遵守神的命令者，神就要拆除。雖然如此，神仍然對我們有期待，因為祂紀念與亞伯拉罕的約，所以我們要承認自己的罪，神永遠期待人悔改歸向祂，而悔改的態度就是「謙卑」。大衛犯罪，也服從神的刑罰，他請求神，賜他一顆清潔的心、求神的靈不要離開他，他並不為王位請求，而是擔心神離開他，因此神紀念祂與亞伯拉罕的約。

## 二、金牛犢的拆除與真帳幕的建造：

出埃及卅二章裡記載，摩西帶領百姓來到西乃山，然後摩西上山去朝見神。

百姓雖然經歷過十災、過紅海等神蹟；但他們的信仰幼稚，雖然知道有神，卻把信仰建立在摩西身上。當他們看到了摩西久久不下山，心裡開始慌了，因為沒有摩西，他們就看不到神，他們需要有具體敬拜的對象，所以跟亞倫要求要建設，因不知摩西發生什麼事？

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，鑄了一隻牛犢，用雕刻的器具做成。他們就說：「以色列啊，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。」（出卅二 4）

經過眾人的聳動，亞倫做了錯誤的決定，他要百姓捐出金子，然後鑄成一隻金牛犢。在百姓的認知裡，他們的信仰並不具體，需藉著「東西」來敬拜耶和華，這是令人痛心的事，當時摩西正在山上，接受神親手寫的石版，神要頒佈十誡。以他們的想法而言，他們沒有錯，雖然他們沒有拜別的神，只是覺得信仰不夠具體，所以想選個具體之物，因為神看不到，所以選偶像來拜，這是神所不悅的。我們不可以把神受限於受造之物，這是對神的污辱，神是充滿宇宙，沒有時間、空間的限制的，因此神忿怒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你且由著我，我要向他們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，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。（出卅二 9-10）

因此神要全部拆除，只想留下摩西的後裔。  
當摩西來到山下，看到百姓的作為，也生氣的把石版摔碎了。

摩西挨近營前，就看見牛犢，又看見人跳舞，便發烈怒，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，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，磨得粉碎，撒在水面上，叫以色列人喝。（出卅二 19-20）

摩西的動作，就是「拆除」的動作。

就站在營門中，說：「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裡來！」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。（出卅二 26）

摩西說：「屬神的人站到我這裡。」來止息神的忿怒，那天利未的子孫站到他那裡，而那天被殺的人約有三千人。利未人為什麼能在神面前服事？這是原因之一，因為他們能「拆除」，所以在「金牛犢拆毀」後，就開始了「會幕的建設」。

會幕的樣式，是依照神的指示而做的。當會幕完成時，神的榮光在會幕中顯現，等於是告訴人們，這裡就是你們來拜神的地方。神要拆除人心中拜神的觀念，所以我們不能用過去金牛犢的思維來拜神。在今日的事奉上也是一樣，不能用人的想法來做。

雖然我們不拜偶像；但在心中卻有許多無形的偶像。人很奇怪，在各行各業中都有神明，有時候在信仰中，也會陷入無形的偶像崇拜，就好像百姓在無意中，把摩西當成敬拜的對象，摩西人不在了，就用牛來代替。我們的信仰不能有這種迷思，我們不能以任何人來代替神，我們可以有天父的心腸；但不能有天父的地位，我們不能成為任何人的粉絲。

今日在拜神的事上，更不能把人神格化。曾有位基督徒問我，：不可以帶十字架？家裡可以掛十字架嗎？我想問的是：「你為什麼要把它當成藝術品呢？」我個人認為，若你認為沒有帶十字架不行，那你就是在無形中把十字架當神、當護身符，因為這樣才覺得有平安，那就是把十字架神格化了。若這東西讓人有好的想法，若這東西會讓人軟弱，我們要為了別人的緣故不做，保羅曾說：「若吃肉會讓人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人跌倒。」

「會幕」也預表著「教會」，一切建立要依神吩咐。感謝主，我們得救基本的道理，都有符合聖經，當我們越接近主會漸漸修正。會幕的建造，多一時、少一時都不可以。所以在事奉上，我們不能帶著金牛犢的心態，也就是不能帶著人的事奉。在利未記九章記載，祭司第一次獻祭，是完全合神期待的獻祭。

**摩西、亞倫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。(利九 23-24)**

蒙神悅納的獻祭，有神同在。

**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(利十 1-2)**

拿答、亞比戶獻凡火，神就降神火，神拆毀了他們的事奉。所以我們不要想看神榮光的偉大，而忘了審判的火，他們事奉未儆醒，因為他們依自己的意思獻凡火。

**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「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(利十 8-9)**

所以，他們有可能是在進會幕之前喝了酒。

**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。死了之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要告訴你哥哥亞倫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、到櫃上的施恩座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」(利十六 1-2)**

他們也有可能是：看見殿內裡有榮光，就衝動的進入會幕，所以被擊殺。至聖所是一年只能進去一次的，而且祭司在進入之前，需要先自潔；每個事奉都有其規矩，我們假設他們在事奉中，越過了規矩。教會每一種事奉，也要按著規矩來事奉，自然會蒙神悅納。

**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，又當存戰兢而快樂。(詩二 11)**

在事奉中要感受到神，要我們在事奉中體會什麼？因此在每個事奉中，都要畏懼戰兢，每一步都要畏懼，因為要合神旨意，這樣基督就讓我們得著快樂。